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基交簡字第3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俊緯

上列被告因交通肇事逃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撤緩偵字第4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告知被告及檢察官簡易程序意旨，並經被告及檢察官同意後，經合議庭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A 0 1 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A 0 1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、核被告A 0 1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(二)、爰審酌被告騎乘機車未與前車保持適當距離，疏未注意自後方追撞告訴人楊成霆所駕之機車，致使告訴人楊成霆及其搭載之乘客蘇沁受有起訴書所示之傷害後，竟於肇事後未對其等加以救助，亦未等待警方到場釐清肇事責任或提供聯絡方式予告訴人，而隨即騎車離去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其損失（參113年度調偵字第334號卷第73頁基隆市信義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、第83頁）之犯後態度，並衡酌其二、三專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自述現無業、已婚、需撫養2個未成年小孩及太太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參本院交訴卷第13頁個人戶籍資料「教育程度註記欄」、第27頁）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4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林秋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筱蓉到庭執行職
06 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08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周霽蘭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1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12 繕本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14 書記官 許育彤

15 附錄論罪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18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19 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21 或免除其刑。

22 【附件】

23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撤緩偵字第4號

25 被 告 A 0 1

26 0000000000000000

27 0000000000000000

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9 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A 0 1 於民國113年2月14日8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

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側車道，由東明路往基隆市區方向行駛，於當日8時28分許，在行經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原應注意與前車保持適當之距離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柏油鋪裝、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其竟疏未注意，自後追撞由楊成霆騎乘，搭載其母親蘇沁乘坐後座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使A01、楊成霆、蘇沁等3人均因而人車倒地，楊成霆因而受有左側下肢擦挫傷之傷害，蘇沁因而受有左股骨骨折、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及全身多處擦傷等傷害。（過失傷害部分業經撤回告訴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）詎A01在肇事致楊成霆、蘇沁2人受傷後，竟未停留現場協助救助傷患或調查，或留下聯絡方式，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自行牽起機車，騎乘離開逃逸而去。案經楊成霆、蘇沁2人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二、案經楊成霆、蘇沁2人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證 明 事 實
(一)	被告之供述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(二)	告訴人楊成霆之指訴。	告訴人楊成霆、蘇沁因本次車禍受傷，且被告肇事致人受傷後，未停留現場協助救助傷患或調查，或留下聯絡方式，自行牽起機車，騎乘離開逃逸而去之事實。
(三)	告訴人蘇沁之指訴。	告訴人楊成霆、蘇沁因本次車禍受傷，且被告肇事致人受傷後，未停留現場協助救助傷患或調查，或留下聯絡

01

		方式，自行牽起機車，騎乘離開逃逸而去之事實。
(四)	告訴人楊成霆之驗傷診斷書。	告訴人楊成霆、蘇沁因本次車禍受傷之事實。
(五)	告訴人蘇沁之驗傷診斷書。	告訴人楊成霆、蘇沁因本次車禍受傷之事實。
(六)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基隆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錄影畫面光碟2片及照片21張等資料。	本件車禍發生時及後，現場及肇事車輛狀況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嫌，請依法論科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 日

08

檢 察 官 林秋田

09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11

書 記 官 王俐尹

12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1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

15

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

16

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18